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4〕第22号

申请人：崔某某，女，20岁，身份证号XXX。

住 址：河南省孟津县。

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法定代表人：肖 宇 局 长。

委托代理人：马 状 工作人员。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经八路交叉口南150米。

申请人因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于2024年1月2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对违法行为人张某阳、张某盼、蔡某鹏依法实施行政拘留、罚款等行政处罚。

**申请人称**：2023年4月26日，违法行为人张某阳（系倒卖二手机动车的黄牛）、张某盼（系张某阳的员工）等人使用犯罪嫌疑人谢某东（因敲诈勒索罪现被孟津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伪造申请人崔某某的身份证，以借车为名并在申请人不知情的情况下，通过张某阳主谋伪造申请人的身份证等欺骗手段，违法将案涉车辆办理过户，并将原本12万元的车辆以5万余元的价格低价予以收购，并试图再次变卖，以至于申请人至今无法追回案涉车辆，受害人第一时间联合“某达二手车市场”共同向老城区邙山派出所报案，请求追究张某阳、张某盼等人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老城区邙山派出所拒绝受理。2023年11月14日下午大概5点左右申请人再次去邙山派出所报案，一个叫郭某格的警官接待的，当时他就联系了张某阳，张某阳说孟津刑警队已经立过案，于是接案派出所不予受理，11月16号我带着报案材料去老城公安信访办公室，工作人员联系邙山派出所要求其按程序处理，我们又回到邙山派出所，他们又看了看材料说让我第二天再来，17号申请人再次去邙山派出所，把报案材料留下了并作了笔录，然后就没有下文了。辖区派出所消极不作为，将案件推至孟津公安分局，说孟津公安已经就谢某东以敲诈勒索罪刑事拘留，孟津公安却多次告知我说谢某东不构成伪造身份证件，他手上拿的只是一张PS图片不是伪造的身份证实物，并坚持称为民间纠纷不予处理，不仅如此孟津公安杜某峰在老城公安询问关于张某阳违法事实时还告诉辖区派出所说你们不要管，我们已经立案了，可事实上孟津公安根本没有对张某阳进行任何的刑事或者行政的立案。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并行不悖，以上违法者经孟津公安明确表示不构成刑事责任因此并没有对其进行任何刑事或行政立案调查，该违法行为1.发生在老城公安分局的行政管辖范围，符合报案和受理的法定条件；2.符合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3.主观上具有故意且积极追求危害结果：4.客观上给申请人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时至今日案涉车辆依然被张某阳实际占有和控制且在违法使用。依照《刑法》第280条之一：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即便是不构成刑事犯罪，如此严重的情节至少应当承担行政责任；依据《居民身份证法》第17条、《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2条、以及公安部《机动车登记规定》也应当对以上行为人至少进行行政处罚，实行治安拘留、罚款等。公安机关是国家打击违法、犯罪的专门侦查机关，对于普通百姓一眼都能看出明显违法的案件线索，行为人明显的违法行为、犯罪行为，基层办案机关就是不去调查，甚至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情况下，受害人多次要求对共同犯罪嫌疑人张某阳等人进行刑事侦查，孟津公安一口回绝这事和张某阳没有关系，接报案单位老城区公安分局以孟津公安分局已经立案为由拒绝履行法定职责并且不向报案人出具任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文书、通知。鉴于我对老城公安分局以及孟津公安杜某峰的不作为、包庇行为的多次上访，其已经不能公正的办理本案，到目前为止公安机关并没有对以上违法人员进行刑事或者行政的立案，因此申请人依据《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六条之规定，请求复议机关依法责令老城公安分局履行法定职责，并对张某阳、张某盼、蔡某鹏等人进行治安案件的立案并依法处理，恳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一、崔某某报警事项已被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受理刑事案件。2023年11月14日18时许，崔某某到我局邙山派出所报警，报称：有人使用伪造的身份证将其名下的车过户给他人。经查，2023年6月2日，崔某某已就同一事项在洛阳市公安局孟津分局报警，洛阳市公安局孟津分局于2023年7月1日立案侦查。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和《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我局邙山派出所值班民警当场向崔某某作出解释并告知其可到洛阳市公安局孟津分局询问案件进展情况。

二、崔某某的复议申请已超法定申请期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之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2023年11月14日，接到崔某某报警后处警民警已当场告知其所报警情与洛阳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受理的案件为同一事项，我局无法受理。2024年1月22日崔某某向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时，已经超过了行政复议法规定的法定申请期限，依法应驳回其复议申请。

综上所述，请求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依法驳回其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3年11月14日**，**申请人崔某某向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报案，同时提供一份报案材料，报称2023年4月，二手车商张某阳使用与申请人崔某某同名的男性身份证件将其名下的黑色大众迈腾轿车过户给张某盼，并将车辆再次变卖，导致其至今无法追回车辆。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报警后，经核实，洛阳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已于2023年7月1日对该事件刑事立案，并作出孟公（刑）立字〔2023〕716号《洛阳市公安局孟津分局立案决定书》，案件名称为“2023.06.02洛阳市孟津区崔某某身份证被伪造案”。因此，被申请人口头告知申请人对其报案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可到孟津刑警队询问案件情况。

以上事实有报案材料、被申请人接处警登记表、洛阳市公安局孟津分局立案决定书、案件侦办情况说明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条：“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第十条：“几个公安机关都有权管辖的行政案件，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管辖。必要时，可以由主要违法行为地公安机关管辖。”针对申请人崔某某报案的事件，洛阳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已经于2023年7月1日对同一事件进行了刑事立案并出具了孟公（刑）立字〔2023〕716号《洛阳市公安局孟津分局立案决定书》，证明洛阳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已经对该案立案管辖。2023年11月14日申请人又向被申请人报案同一事件，被申请人在洛阳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已经立案管辖的情况下对申请人的报案不予受理并无不当，被申请人未受理该案，也就无对张某阳、张某盼、蔡某鹏实施行政处罚的法定职责。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2024年3月20日